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63號

聲 請 人 魏名利（即魏吉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3 月5 日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377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 年6 月1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7ND375934 6	1	1000